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。

二、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，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三、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，多次督导、提示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隔 5 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。

五、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综上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